**安全生产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0.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第四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要

2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8.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9.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五部分 工贸行业专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要

30.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3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六部分 应急管理与事故查处部分法律责任摘要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3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3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七部分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法律责任摘要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7.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部分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律依据摘要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一部分** **通用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 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 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 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 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 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 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 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 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 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 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 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 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 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 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 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 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 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 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 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 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 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 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 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 内三次或者一年 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 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 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 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 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 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 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 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 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 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 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 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 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 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 避险救生设施的；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每月） 向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 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 示的。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 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 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现场作业 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 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 作业;安排现场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 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 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 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 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 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和第（ 四）项规定以 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 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 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 全培训费用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 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 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 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 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 施等情况）；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从 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 况）；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 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 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 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 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2 个月） 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央企业 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

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 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重新 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和监控责任制，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 报奖励制度）；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 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 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 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

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 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 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 监察指令的。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 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 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 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 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 收违法所得，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 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 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 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 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 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河南省政府令第 207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第四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 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 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 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 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烟花爆竹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 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 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 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 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 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 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 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 竹的。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 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

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 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 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 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 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的。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 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 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申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 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 配送服务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 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 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 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 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 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 电气线路、机械设备 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 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 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 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 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 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 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 成品、成品的；

（五）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 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 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第五部分** **工贸行业专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摘要**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 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 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有限 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2）有限空间 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 确使用；（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对有限空间的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 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 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 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 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 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 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 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对有限 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 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上述第三项罚则涉及检测、监测的法定义务条款：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 测、后作业 ”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 （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 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 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 字后存档。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 等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 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 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 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 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6 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的；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 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 息的。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 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 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 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期组织演练的。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同时构成事 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有关规定，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 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

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 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 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第六部分 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方面法律责任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 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 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 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 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 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 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 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 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 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 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 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 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 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 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 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 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 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 的罚款；

（二）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 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 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 款。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 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 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以下情** **节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应在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 **以明确后方可作出依据**：谎报、瞒报、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 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拒绝、阻碍行政执 法的、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 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

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 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地下矿山 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 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 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 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3）安全生产面 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 化的；（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 案的重大问题的；（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七部分** **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 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 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 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 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 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 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 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 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 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 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 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 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 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 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 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 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 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 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 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第八部分**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律依据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 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 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 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

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 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 由的行 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 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 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 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 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 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 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 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 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 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 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 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 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 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 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 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 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 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

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 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 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 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 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 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 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 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 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

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